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創越融資(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執行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包括：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但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
-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將根據規例(定義見下文)維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創越融資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如下預防措施，包括：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但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
2.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中親身出席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規例項下20人限制(或有關其他不時之現行限制)，則將安排於獨立房間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中相同房間的區隔範圍，而每個相關房間及／或區隔範圍容納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支援員工)將不多於20人(或規例許可的有關其他人數)；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相關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受限於COVID-19疫症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佩戴口罩人士指佩戴口罩者須使用口罩覆蓋口和鼻，且口罩須緊貼其鼻子、下巴及臉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12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中國暢由平台」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新國際暢由平台」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涵義

釋 義

「分海」	指	分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ndlink」	指	Sendlink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倘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分類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轉換為72,000,000股股份之7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件向認購人發行之298,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均具有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3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文件」	指	(i)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本公司就認股權證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文據；及(iii)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至1916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到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

董事會函件

行交易之推薦建議；(c)創越融資(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美元。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溢價約7.69%；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4.7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4.74%；
- (i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約5.00%；
- (v)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6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434,000元(約等於338,177,4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4.96%；及
- (vi)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4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0,599,000元(約等於352,658,9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5.72%。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主要考慮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69%、4.74%及4.74%；及(ii)較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0.1867港元及約0.1947港元分別溢價約124.96%及115.72%，董事(包括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整體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之必要及必需的所有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e) 認購人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具效力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及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本公司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d)及(g)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認購人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及(e)所載之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雙方須根據認購協議解除其先前違反之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	每年3.50%，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上半年之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發行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ii)倘可換股債券已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則為該贖回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規限。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作出發行股份、股份相關權利及股份相關的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董事會函件

-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按步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 於到期時贖回：
-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 本公司自願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惟本公司可隨時自發行日期起到期日期前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受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重大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可換股債券或與其有關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本公司所採取或代表本公司採取的行動以令除牌生效；
- (iv)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暫停或停止股份交易，除非該暫停或停止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情況(在有關收購之情況下中止的範圍內)；或(b)本公司自願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a)該違約事件為無法補救；或(b)可補救違約事件維持10個交易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未被補救，則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彼之可換股債券；或
- (2) (倘該違約事件有能力被補救)要求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持額外之違約利息，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認為違約事件已完全補救日期按每月1.5%之複合利率計息。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i)1,810,953,272股股份；(ii)購股權，其獲悉數行使將發行72,000,000股股份；及(iii)認股權證，其獲悉數行使將發行298,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及(i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598,885,818	33.07	898,885,818	42.58	1,196,885,818	48.24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附註2)	224,710,691	12.41	224,710,691	10.65	224,710,691	9.06
購股權持有人	-	-	-	-	72,000,000	2.90
公眾股東	987,356,763	54.52	987,356,763	46.77	987,356,763	39.80
總計	1,810,953,272	100.00	2,110,953,272	100.00	2,480,953,272	100.00

附註：

-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將另行持有2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認購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現時由認購人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之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之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34%及6.07%)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之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登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其旨在整合「暢由」(「**暢由平台**」)數字積分業務生態系統聯盟(「**暢由聯盟**」)業務夥伴之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贖回，及客戶可透過不同渠道購買及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統稱「**數字積分業務**」)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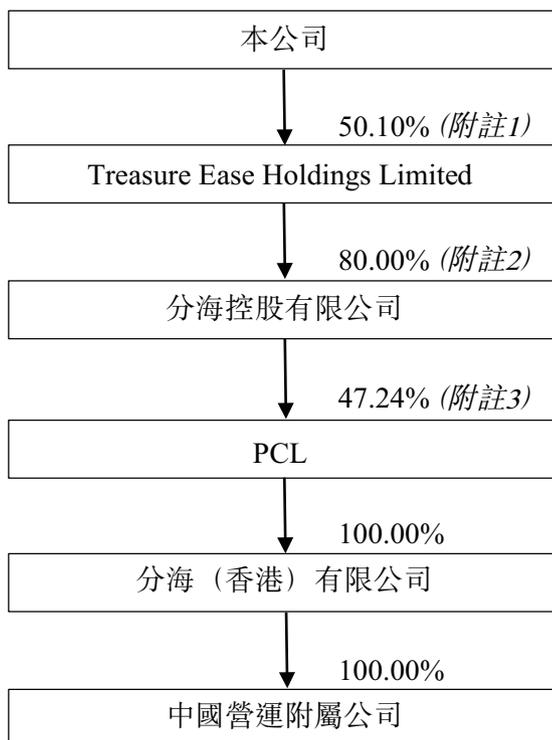
分海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endlink訂立的認購協議(「**分海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分海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Sendlink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不少於35,670,000美元但不多於42,800,000美元(「**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認購不少於61,078,767股但不多於3,287,671股分海之普通股(「**分海認購事項**」)。分海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

董事會函件

定)分海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海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目前透過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分海，統稱為「TEHL集團」)從事數字積分業務(即暢由聯盟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化集團架構圖列示如下：



附註：

- 餘下49.9%權益由下列投資者擁有：
 - 19.9%由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
 - 30%由Fin-Tech Company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I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餘下20%權益由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餘下52.76%權益由如下各投資者擁有：
 - 約15.75%由Jo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約15.75%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會函件

- (c) 約15.75%由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0.HK)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d) 約2.76%由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H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e) 約2.76%由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經考慮：

- (a) 本集團、Sendlink及分海之其他現有少數股東擬將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定義見下文)專門用作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中國為其目標市場)之發展及擴張、資本開支及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由本集團聯合其他主要夥伴(例如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中國主要夥伴」))共同開發，而該等主要夥伴對TEHL集團的經營(包括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定義見下文)之用途)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

分海認購事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定義見下文)不得由本集團自由重新分配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此為另一個新的數字積分電子平台，其目標市場為香港及海外。

假定分海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2,800,000美元(約等於333,840,000港元)，預期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按如下方式應用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悉數動用：

- (i) 約155,815,000港元用於招聘及挽留人員及管理層以及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 (ii) 約166,025,000港元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現有暢由平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iii) 約2,000,000港元用作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資本開支；及
- (iv)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動用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 分海認購 事項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第一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招聘及挽留人員及管理層 以及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 之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 其他行政開支)	22,393	22,237	22,237	22,237	22,237
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 維持客戶的忠誠度以及 彼等參與及消費現有 暢由平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18,624	28,567	29,223	28,567	29,223	31,821
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資本開支	300	300	300	300	300	500
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2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將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400,000港元。根據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換股股份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就各換股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4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4,400,000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39%)用於開發及營運以香港及海外為目標市場之新數字積分電子交易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前推出)，其中：
 - (a) 約2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由相關科技基礎設施支援之新國際暢由平台，該平台能有效地摘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從而建立一個精確而廣泛之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預期該電子平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供運營；
 - (b)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新團隊(包括信息技術、營銷、行政管理等各種部門)以支援新國際暢由平台之日常營運。預期該新團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正式成立；
 - (c)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例如廣告、路演促銷、客戶紅利回報等)，以吸引商戶及顧客加入新國際暢由平台，並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本公司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積極推出營銷活動；及
 - (d)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新國際暢由平台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24,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61%)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發展由相關科技基礎設施資源之 新國際暢由平台	4,000	4,000	3,000	3,000	4,000	7,000
成立新團隊以支援新國際暢由 平台之日常營運	1,830	2,880	3,285	3,285	3,285	10,435
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 顧客加入新國際暢由平台 以及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	-	-	9,000	7,500	6,000	17,500
新國際暢由平台之一般營運資金	2,300	900	900	900	900	4,1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1,900

新國際暢由平台的擬定目標為香港及海外市場，而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目標為中國市場。除目標市場外，本集團擬就新國際暢由平台採納與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類似商業模式。

新國際暢由平台旨在整合香港及海外市場潛在業務夥伴之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在新國際暢由平台早期開發階段，本集團擬首先與現有中國主要夥伴位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接觸，以為新國際暢由平台建立類似「暢由聯盟」之另一商業聯盟，而數字會員積分之來源及種類可於「暢由」平台上交換及兌換。

董事會函件

客戶從該等新潛在業務夥伴處賺取的數字會員積分將透過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全球交換及兌換。本集團亦將從香港及海外市場尋找新夥伴，以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例如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妝品及保健品、婦幼產品、汽車配件、運動服裝及器材、手機、電影票、電子禮券及優惠券等)、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因此，除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現有商品及服務外，客戶可以使用數字會員積分購買及消費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商品及服務。

用戶可使用數字積分、現金，或兩者結合，購買新國際暢由平台及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或參與遊戲、獎勵及其他娛樂服務。新國際暢由平台亦將容許若干業務夥伴透過「暢由」平台出售其產品，並向本集團支付代理費或佣金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從銷售商品或相關服務中賺取收益。

現有之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各業之知名及領先企業攜手開發，並共同組成暢由聯盟。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目標市場為中國。

自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以來，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註冊用戶數量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萬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3,700萬名註冊用戶。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業務不斷發展壯大。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數字積分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之收益增加超過300%。

鑑於(i)消費者通過數字積分消費日益普及；(ii)本集團於開發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成功經驗；及(iii)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強勁表現及增長，本公司擬透過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將數字積分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預期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用戶將很容易於相同系統下於兩個平台兌換或交換積分。本公司認為，擴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將(i)有助於不久將來加強及多元化數字積分業務之收入來源；及(ii)透

董事會函件

過新國際暢由平台提供優質海外產品及服務以增強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吸引力，從而提升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會員之忠誠度及參與度以及其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引薦新投資者至新國際暢由平台之計劃。

暢由平台之經營屬資本密集型，由於需要大量資金用於(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管理團隊以開發暢由平台；(ii)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顧客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及消費暢由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將其相關科技基礎設施及將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以有效地摘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從而建立一個精確而廣泛之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445,000元(約等於81,889,500港元)，其中：

- (i) 本集團(不包括TEHL集團)持有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1,910,000元(約等於46,101,000港元)(「上市公司現金結餘」)；及
- (ii) TEHL集團持有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2,535,000元(約等於35,788,500港元)(「TEHL集團現金結餘」)。

鑑於TEHL集團現金結餘擬用於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不得由本集團自由重新分配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本公司認為上市公司現金結餘非常有限或不足以達成上文所討論新國際暢由平台發展之資金需求。

董事亦對比其現有計息貸款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4.5%，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之利率為每年6.5%，乃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注意到，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後(假定並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約54.52%攤薄至約46.77%。經計及(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例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利率)屬公平合理；及(ii)上述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前述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董事已考慮多種替代融資方式，詳情如下：

- (i) **來自銀行或放債人之債務融資**：本公司已就其融資需求之新貸款接觸3間銀行及／或放債人。然而，由於現行市況、本集團近些年之虧損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銀行及／或放債人表明彼等無法向本公司提供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規模類似之任何貸款，及於訂約方之間的磋商中並未提及其他主要條款(例如利率)。此外，本公司認為銀行貸款申請可能須經冗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而此未能配合本集團之融資需求時間表；
- (ii) **直接債券**：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若於到期日之前根據其條款獲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將獲解除到期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較發行直接債券更為可取；及
- (iii) **其他股權融資**：本公司已考慮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並已就此接觸3名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然而，鑑於COVID-19爆發造成的當前市場情緒、本集團於近些年之虧損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儘管本公司已嘗試探索前述股權融資方法以籌集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類似規模的資金，有關建議遭到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拒絕，及訂約方並未進一步磋商其他主要條款。此外，經與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討論後，本公司認為(a)倘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籌集資金，認購價可能設定在較股份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及(b)鑑於動蕩的現行市況，潛在投資者或股東之認購意願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面臨包銷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而任何公平包銷通常附帶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以及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再者，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將對非參與股東之股權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僅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產生。

董事(包括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董事會函件

- (i) 鑑於本集團、Sendlink及分海之其他現有少數股東擬將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專門用作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發展及擴張、資本開支及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不得由本集團自由重新分配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
- (ii) 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應用於新國際暢由平台而非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發展及運營，因此，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之用途清晰明確及用於不同目的；
- (iii)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以維持本集團充裕現金狀況以繼續擴展數字積分業務(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
- (iv)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較(a)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b)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c)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d)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 (v)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每年3.5%低於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之利率每年6.5%；
- (vi) 上文所討論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合理；及
- (vii) 如上文所討論，與本公司所考慮的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乃更合適和及時之集資方式。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創越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擁有598,885,8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而於其於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其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i)載於本通函第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9至56頁之創越融資(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創越融資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9至56頁所載創越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創越融資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雖然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創越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1%。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07%。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越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依賴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自董事尋求及獲取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宜。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意見及提供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其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並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仍屬真實，倘吾等知悉有關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由於各獨立股東情況各異，故吾等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彼等造成之稅務及法規影響，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須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吾等與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可使吾等將自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進行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終止電商業務(「**電商業務**」)後， 貴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運數字積分業務及電子交易平台「暢由」，其旨在透過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海有限公司(「**分海**」)，統稱為「**TEHL集團**」)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系統聯盟(「**暢由聯盟**」)業務夥伴之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數字積分業務**」)。該平台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夥伴實體(「**現有中國主要夥伴**」)攜手推出。平台用戶可整合不同夥伴實體之數字會員積分並於線上數字商城花費積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商城包括不少於752個品牌的12,000種產品。平台用戶亦可於華潤通及全家等部分零售連鎖店使用二維碼進行數字積分支付。

創越融資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賬：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7,632	50,977	204,112	36,774	80,805
— 數字積分業務	941	50,321	204,112	36,774	80,805
— 電商業務	134,040	656	-	-	-
— 車橋業務	32,651	-	-	-	-
銷售成本	(175,216)	(59,068)	(203,304)	(33,218)	(79,650)
(毛虧)／毛利	(7,584)	(8,091)	808	3,556	1,155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161,685)	(198,904)	(112,971)	(50,358)	(27,641)
研發成本	(54,229)	(49,300)	(44,156)	(22,979)	(16,552)
減值(虧損)／收益	(68,329)	(26,504)	(36,779)	(8,028)	22,617
財務(成本)／收益	(4,812)	17,137	(5,662)	(2,217)	(2,8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495	-	-	-	-
其他收入／(開支)	2,673	1,766	3,698	2,579	(376)
除稅前虧損	(152,471)	(263,896)	(195,062)	(77,447)	(23,673)
所得稅開支	(47,210)	-	-	-	-
年內／期內虧損	(199,681)	(263,896)	(195,062)	(77,447)	(23,67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6,413)	(69,167)	(78,295)	(19,621)	12,759
非控股權益	(133,268)	(194,729)	(116,767)	(57,826)	(36,432)
	(199,681)	(263,896)	(195,062)	(77,447)	(23,67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

鑒於網購及移動支付日益普及並帶動消費積分應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暢由平台。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終止車橋製造業務及電商業務並一直專注於擴展暢由平台。電商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同期數字積分業務的收入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5倍至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儘管收入大幅下滑，貴集團的毛虧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於類似水平，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7.6百萬元)。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缺少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出售暢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車橋製造業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確認之金額)；(ii)缺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約人民幣61.0百萬元，乃由於電商業務增長低於預期；(i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推廣及擴展暢由平台導致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iv)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財務收入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匯兌收益淨額；及(v)缺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47.2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終止電商業務後，數字積分業務成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唯一業務分部。由於持續開發暢由平台，貴集團錄得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00%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毛虧約人民幣8.1百萬元。除稅後虧損淨額亦錄得由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暢由平台開展的推廣活動減少導致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20%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開發及擴展暢由平台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註冊用戶數量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越融資函件

約37.6百萬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6.2百萬。儘管收入大幅增加，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毛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中國若干城市因COVID-19疫情而封城期間為吸引用戶使用暢由平台而給予的有利價格。除稅後虧損淨額由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結算應收客戶貸款，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導致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末的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5	9,396	8,946	17,9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05	9,396	8,946	17,902
流動資產：				
存貨	94	482	1,733	4,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46	67,065	119,916	118,225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	3,062	2,631	1,948
已抵押銀行存貨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93,024	97,420	137,839	74,445
流動資產總值	442,764	168,029	262,119	198,839

創越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96	43,478	151,799	136,648
可換股債券	-	44,435	27,140	-
租賃負債	-	-	1,779	8,139
流動負債總值	34,096	87,913	180,718	144,78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5,075	-	-	-
租賃負債	-	-	1,185	6,059
非流動負債總值	85,075	-	1,185	6,0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7,978	117,812	117,812	117,812
儲備	276,162	228,171	189,622	202,787
非控股權益	(61,742)	(256,471)	(218,272)	(254,704)
權益總額	332,398	89,512	89,162	65,895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線上平台進行，故 貴集團為輕資產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54.5%及34.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負債總值的90.6%。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貴公司贖回所有按13%之利率計息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相關結餘。

2.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登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中國推出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以來，數字積分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

創越融資函件

民幣20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300%。此外，註冊用戶數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大幅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2百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i)消費者通過數字積分消費日益普及；(ii)貴集團於開發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成功經驗；及(iii)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強勁表現及增長，貴公司擬透過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將數字積分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新國際暢由平台」），估計資金需求約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約等於81.9百萬港元）及倘計入Sendlink LTD認購不少於35,670,000美元但不多於42,800,000美元（「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分海普通股（「分海認購事項」），則有關結餘將進一步增加。然而，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處獲悉，現有現金水平尚不充足及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限制用於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445,000元（約等於81,889,500港元），包括：

- (i) 貴集團（不包括TEHL集團）持有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1,910,000元（約等於46,101,000港元）；及
- (ii) TEHL集團持有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2,535,000元（約等於35,788,500港元）（「TEHL集團現金結餘」）。

由於現有暢由平台由貴集團聯合現有中國主要夥伴共同開發，而該等主要夥伴對TEHL集團的經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TEHL集團現金結餘擬用於發展現有暢由平台及不得由貴集團自由重新分配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與TEHL集團現金結餘類似，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不高於42,800,000美元（約等於333,84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按如下所述專門用作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發展及擴張、資本開支及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55,815,000港元用於招聘及挽留人員及管理層以及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創越融資函件

- (ii) 約166,025,000港元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現有暢由平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iii) 約2,000,000港元用作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資本開支；及
- (iv)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分海 認購事項起直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之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 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第一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招聘及挽留人員及管 理層以及發展現 有中國暢由平台 之固定開支(包括 薪金及其他行政 開支)	22,393	22,237	22,237	22,237	22,237	44,474
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 引及維持客戶的 忠誠度以及彼等 參與及消費現有 暢由平台提供之 產品及服務	18,624	28,567	29,223	28,567	29,223	31,821
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 資本開支	300	300	300	300	300	500
分海及其附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i)TEHL集團現金結餘主要存置於中國；(ii)將由分海收取之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iii)分海將予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均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得其股東之事先批准。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

創越融資函件

一致認為(i)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不得由 貴集團自由重新分配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ii)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之用途清晰明確及用於不同目的；及(iii)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以維持 貴集團充裕現金狀況以繼續擴展數字積分業務(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2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將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400,000港元。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39%)用於開發及營運新國際暢由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前推出)，其中：
 - (a) 約2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由相關科技基礎設施支援之新國際暢由平台，該平台能有效地摘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從而建立一個精確而廣泛之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預期該電子平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可供運營；
 - (b)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新團隊(包括信息技術、營銷、行政管理等各種部門)以支援新國際暢由平台之日常營運。預期該新團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正式成立；
 - (c)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例如廣告、路演促銷、客戶紅利回報等)，以吸引商戶及顧客加入新國際暢由平台，並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 貴公司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積極推出營銷活動；及
 - (d)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新國際暢由平台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24,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61%)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創越融資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自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度之所 得款項淨額計 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所得款項淨 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發展由相關科技基礎設施資源 之新國際暢由平台	4,000	4,000	3,000	3,000	4,000	7,000
成立新團隊以支援新國際暢由 平台之日常營運	1,830	2,880	3,285	3,285	3,285	10,435
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 顧客加入新國際暢由平台以 及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	-	-	9,000	7,500	6,000	17,500
新國際暢由平台之一般營運 資金	2,300	900	900	900	900	4,100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1,900

根據董事會函件之資料，暢由平台之經營屬資本密集型，由於需要大量資金用於(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及管理團隊以開發暢由平台；(ii)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顧客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及消費暢由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將其相關科技基礎設施及將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以有效地摘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從而建立一個精確而廣泛之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

如通函所披露，在新國際暢由平台早期開發階段，貴集團擬首先與現有中國主要夥伴位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接觸，以為新國際暢由平台建立類似「暢由聯盟」之另一業務聯盟。貴集團亦將從香港及海外市場尋找新合作夥伴，以為新國際暢由平台供應新商品及服務。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自管理層處獲悉(i)貴公司已接觸若干香港潛在新業務夥伴以為新國際暢由平台建立業務聯盟；及(ii)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乃基於 貴集團建立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的經驗及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吾等亦獲悉，預期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或新國際暢由平台的用戶將很容易於相同系統下於兩個平台兌換或交換積分以及花費積分用於購買及消費現有中國暢由平台及新國際暢由平台之商品及服務，此舉將提升兩個平台之吸引力。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開發新國際暢由平台將(i)於不久將來加強及多元化數字積分業務之收入來源；及(ii)透過新國際暢由平台提供優質海外產品及服務以增強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吸引力，從而提升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會員之忠誠度及參與度以及其收入。

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開發及營運新國際暢由平台籌集額外資金實屬合理，並於 貴集團數字積分業務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一致認為，擴展新國際暢由平台符合 貴集團於國際市場增強其數字積分業務市場地位之業務發展策略。經考慮新國際暢由平台所帶來的裨益及上文所述所需資金，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建議集資規模及擬定分配方式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替代融資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彼等已考慮多種替代融資方式：

(i) 來自銀行或放債人之債務融資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公司已接觸三間金融機構並與彼等進行初步討論。銀行及／或放債人表明彼等無法向 貴公司提供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規模類似之任何貸款，及於 貴公司與訂約方之間的磋商中並未提及其他主要條款(例如利率)。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現行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差強人意， 貴公司未能按對其有利且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銀行貸款申請可能須經冗長之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磋商，而此未

能配合 貴集團的時間表。由於 貴集團連續多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難以按低於或相等於可換股債券3.5%的年利率自銀行或放債人獲得龐大本金額的貸款。

(ii) 直接債券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若於到期日之前獲悉數轉換，則 貴公司將獲解除到期還款責任，故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較發行直接債券更為可取。

(iii) 其他股權融資

管理層曾考慮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等其他股權融資方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貴公司已接觸三名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以探索識別股權融資潛在投資者之可能性及可行性，但鑑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當前市場情緒及由於數字積分業務需要時間方可滲透市場及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導致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錄得虧損，其並未收到彼等之任何具體反饋。管理層認為，倘 貴公司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之方式籌集所需資金，認購價將須較股份當前市價有較大折讓，方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面臨包銷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而任何公平包銷通常附帶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以及可能導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此外，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將對非參與股東之股權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僅當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產生。

經考慮(i)貴集團連續多年錄得虧損淨額；(i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低於其現有計息借款之利率每年6.5%；及(i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未收到出資方或投資者有關債務或股權融資之任何積極反饋，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滿足 貴公司財務需要之最合適和及時之集資方式，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1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

創越融資函件

數轉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本金額：	126,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
利率：	每年3.50%，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上半年之利息。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發行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越融資函件

-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ii)倘可換股債券已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則為該贖回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規限。
-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作出發行股份、股份相關權利及股份相關的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
- 貴公司自願贖回： 貴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隨時及於到期日期前不時按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創越融資函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在未經 貴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受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iii) 認購人及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之必要及必需的所有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貴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v) 認購人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vi)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具效力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iii)(限於與 貴公司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iv)及(vii)所載之條件。 貴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iii)(限於與認購人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及(v)所載之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雙方須根據認購協議解除所有責任(先前違反之任何責任除外)。

6. 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i)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不時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之調整條款，包括觸發事件及調整機制，並認為有關調整條款與市場上其他同類之可換股債務證券之反攤薄調整相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釐定。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溢價約7.69%；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4.74%；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4.74%；
- (d) 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6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434,000元(約等於338,177,4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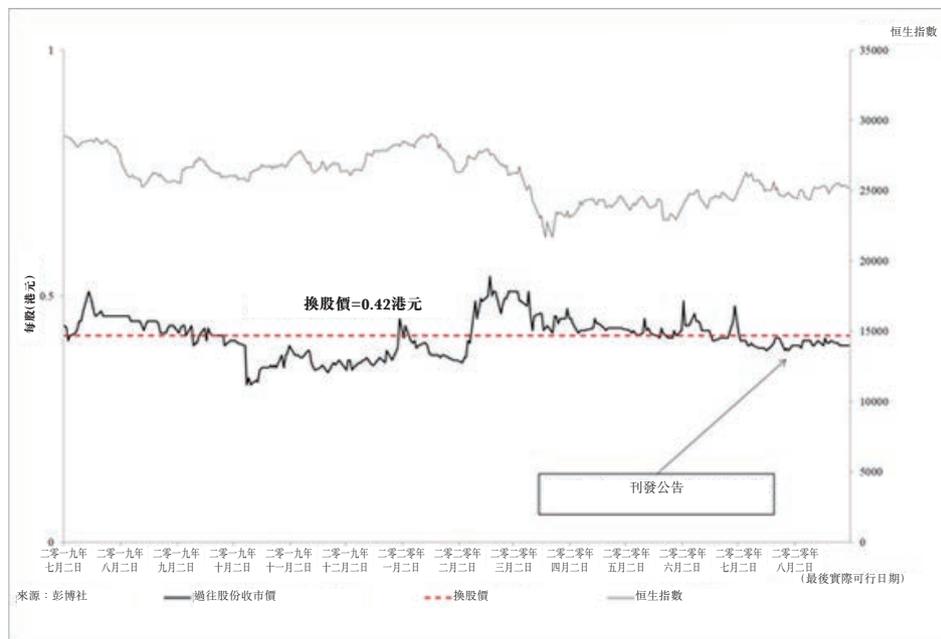
創越融資函件

- (e) 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947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0,599,000元(約等於352,658,9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5.72%；及
- (f)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約5.00%；

在評估換股價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已進行下文所列之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股份收市價，包括與恒生指數之對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一段可以說明股份現行市價之合理期間。



資料來源：彭博社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收市股價介乎0.32港元至0.54港元且平均收市價約為0.42港元。換股價處於回顧期間收市價範圍之內及等於上述平均收市價。此外，於回顧期內超過總交易日數之55%，股份以低於換股價0.42港元收市。鑑於上述分析及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之事實，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69%、4.74%及4.74%；及(ii)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約0.1867港元及約0.1947港元分別溢價約124.96%及115.72%，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反映當前市價。

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撥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量：

創越融資函件

月份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股數)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712,318	0.09%
八月	1,587,909	0.09%
九月	3,281,333	0.18%
十月	6,911,238	0.38%
十一月	2,440,048	0.13%
十二月	2,216,650	0.1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431,950	0.08%
二月	837,500	0.05%
三月	1,271,545	0.07%
四月	3,845,211	0.21%
五月	1,692,842	0.09%
六月	104,524	0.01%
七月	489,682	0.03%
八月	105,667	0.01%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78,778	0.01%

附註：

1. 資料來源：聯交所
2.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每月月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在78,778股至6,911,238股區間內，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0.01%至0.38%。股份成交量低且流通性相對疏落，導致第三方包銷商在 貴公司嘗試以配售、供股或公開要約之途徑或會進行集資時不願參與其中。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已甄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全數獲取現金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及永

創越融資函件

續可換股債券)，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據此確定了17項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已足夠及適合讓吾等作出分析，此乃由於其已涵蓋最近市況及香港資本市場氛圍，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於此時釐定。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這是就相關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的詳盡清單。

謹請股東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集資規模及前景可能與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有所不同，甚或差別巨大；且吾等並未對標的公司各自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而引致標的公司進行認購之情況亦可能有別於貴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乃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並可提供市場中此類交易之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可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提供適當基準。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對可資比較發行之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附註1)	換股價較有關該可換股 債券／票據認購／配售 事項之公告／協議 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公告／協議當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折讓) (附註1)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4.0	0.00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697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1.0	4.89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零	(4.31)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1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零	0.00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1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6.0	0.00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7.0	14.30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5.0	0.00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零	29.50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零	2.86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0.5	31.58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336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2.5	21.61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7.0	0.00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	861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7.0	100.00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49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5.0	37.91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4.0	5.88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零	27.50
微盟集團	2013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1.5	12.94
最高值			7.0	100.00
最低值			零	(4.31)
中位數			2.5	5.88
平均值			3.0	16.74
不包括異常值(附註2)				
最高值			7.0	37.91
最低值			零	(4.31)
中位數			2.0	5.39
平均值			2.7	11.54
貴公司	103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3.5	7.69

附註：

1. 年利率及溢價／折讓乃摘錄自該等公司就可資比較發行而刊發之相關公告。
2. 東方之換股價表明換股價較於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溢價100%，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五倍以上。鑑於嚴重偏離其他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視其為異常值及並未計入分析中。

換股價與最後交易價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換股價較彼等各自之股份於各自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事項的公告日期（不包括異常值）前的最後交易日／公告當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31%至溢價約37.91%。

如上表所示，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69%，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轉換溢價／折讓範圍以內且低於約11.54%的溢價平均值但高於約5.39%的溢價中位數。

儘管以換股價為代表之溢價低於溢價之平均值但高於溢價之中位數，其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之內。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換股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為止按年利率3.5%計息。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有關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提前贖回權。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與貴集團之計息貸款進行比較。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已對比其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每年3.5%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息貸款之利率每年6.5%，乃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吾等注意到，現有計息貸款之利率為每年6.5%及過往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3%，遠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異常值)之利率介乎零至每年7.0%。儘管可換股債券之利率3.5%高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的中位數2.7%，其處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利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3.5%屬公平合理。

(iii)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得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在外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權利。

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及換股股份地位之條款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之同類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0,953,272股股份。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因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及(iii)緊隨因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股權架構：

創越融資函件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因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iii)緊隨因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598,885,818	33.07	898,885,818	42.58	1,196,885,818	48.24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224,710,691	12.41	224,710,691	10.65	224,710,691	9.06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2)	-	-	-	-	72,000,000	2.90
公眾股東	987,356,763	54.52	987,356,763	46.77	987,356,763	39.80
總計	<u>1,810,953,272</u>	<u>100.00</u>	<u>2,110,953,272</u>	<u>100.00</u>	<u>2,480,953,272</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並於現時持有598,885,818股股份及298,000,000份認股權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由執行董事Cheng Jerome先生持有。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4.52%攤薄至(i)緊隨因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約46.77%；及(ii)緊隨因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約39.80%。

就獨立股東而言，經考慮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與管理曾一致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吾等已分析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及盈利之影響。該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6百萬元(約等於352.7百萬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1947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將導致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相同金額。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及可換股權益儲備亦將分別因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而增加。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改善，原因是由於若干部份將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將高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增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之準確金額及其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將有待專業估值師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時作出評估及估值。

換股價0.42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947港元溢價約115.72%。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負債部份將計入權益。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8.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4.4百萬港元。

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流動比率將由1.37增加至2.15。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iii) 盈利

據管理層所告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入賬。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鑑於(i)上文「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ii)上文「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獲取其他融資來源之冗長申請程序，且可能需要支付較高利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對盈利產生之負面影響屬合理。

9. 討論

吾等認為，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誠如「3.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a)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TEHL集團現金結餘不可由 貴集團自由重新分配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b)分海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之用途清晰明確及用於不同目的；及(c)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以維持 貴集團充裕現金狀況以繼續擴展數字積分業務(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
- (ii) 誠如上文「7.對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一節所述，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後(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公眾持股量預期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4.52%攤薄至約39.80%。鑒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攤薄影響為可接受，且如上文「4.替代融資」一節所述，吾等同意認購事項與管理層考慮之其他可替代融資方法相比，將為一種更合適且及時的融資方法；
- (iii) 換股價之基準在商業上屬合理。經考慮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溢價(其高於溢價之中位數及處於如「6.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

創越融資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之轉換溢價／折讓範圍內)，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iv) 如上文「6.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可換股債券條款一般與市場一致，而可換股債券亦指與 貴集團現有計息借貸相比， 貴公司融資成本較低之融資來源；及
- (v) 如上文「8.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可能帶來財務影響；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企業融資)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吳家保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曾就多項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包括在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heng Jerome	72,000,000 ^(附註1)	3.98%

附註：

1. 指行使於購股權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2.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認購人 ^(附註1)	實益權益	1,196,885,818 (L) 220,000,000 (S)	66.09% 12.15%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1,673,000 (L)	15.00%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2.41%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151,515,000 (L)	8.37%
劉央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48,400,000 (L)	8.1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權益	138,888,000 (L)	7.67%

L=好倉；S=淡倉

附註：

- 認購人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擁有1,196,885,818股股份之好倉，包括(i)直接持有598,885,8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約33.07%)；(ii)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i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2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目前由認購人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1,673,000股股份及為可交換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可兌換為220,000,000股股份。Poly Platinum由GBAHD Fund全資擁有。GBAHD GP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的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34%及6.07%)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4.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6.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7.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c) 創越融資(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強先生，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COVID-19擴散而執行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包括：(i)強制性體溫檢查；(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維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及(iv)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佩戴口罩人士指佩戴口罩者須使用口罩覆蓋口和鼻，且口罩須緊貼其鼻子、下巴及臉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